JUL1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L- 案 日期：2017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古典舞者，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K-L-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古典舞者，随 巡演。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 8 C.F.R. § 204.5(h)(3)(i) 下的奖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对三项标准提出异议：8 C.F.R. § 204.5(h)(3)(iii) 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下的原创贡献，以及 8 C.F.R. § 204.5(h)(3)(vii) 下的艺术展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且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此外，申请人主张来自 的其他主要舞者已获得杰出能力身份，这进一步证明其资格。然而，申请人的杰出能力申请是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查的。1

1 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

关于 K-L- 案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1) 2012 年 的铜奖，以及 (2) 2014 年 的荣誉提名奖。基于对记录的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其中提及 2012 年 。这些截图提供了有关该比赛的背景信息，例如其历史、评审构成和演出收益。此外，她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其中提及 该 的创始人和艺术总监。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和 的截图，涉及该电视台的一般概况，指出其主办一项古典舞比赛。

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然而，申请人的文件并未证明 奖项等同于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相反，支持性证据涉及该电视台及该比赛的赞助。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本人及其在 和 工作的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这些出版物的数据和发行量主张。2 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供了两篇关于 的文章；这些文章发布在 和

2 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声称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3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 和 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中提供相关证据，记录亦未反映它们属于主要出版物。

。

关于 K-L- 案

然而，这些文章并未证明 是主要媒体。尽管两篇文章均引用了 自身的统计数据，但文章并未核实这些数字，反而对该出版物关于其受欢迎程度的主张提出质疑。例如， 的文章指出“ 该报在 周边70个销售点以一美元出售，尽管它通常销量不大。 ”此外，该文章采访了几位销售商，他们表示其销量极少。例如，一位销售商表示“ 他每周大约卖出一份，如果有的话，这远少于他每周售出约六十份的 。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推荐信未能表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超越了该标准而进行了实质审查。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解释。在此，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推荐信，并认定这些信件“ 不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的决定如何“ 超越该标准 ”，或以其他方式强制适用了更高标准或其他要求。

关于其推荐信，这些信件总体上赞扬申请人的艺术技能，并提及她“ 独特 ”和“ 多样 ”的才华。此外，这些信件描述了她在 的演出。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她的技能、才华和表演如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表明她已利用这些技能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种表明。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演出的剧目单和节目单，她未解释其表演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 Kazarian法院重申， 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审查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

Matter of K~L-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表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前所述，申请人已在多个展览中演出，例如在 加拿大，作为 的一部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摘要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其是否表明该个人“ 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从而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人之一，且其成就“ 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C. 0-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Matter of K-L-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L-, ID# 405119 (AAO July 12, 20 17)